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宏辉果蔬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购买了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45%,起止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28日。详细内容见2018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800万元及收益28,734.25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8-08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长依照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进行理财投资,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如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备注
1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第四公享13款(特)	45,0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5.05%	45,000,000	566,568.49	滚动理财。
2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9W理财产品第二公享01款(特)	10,00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9日	4.20%	-	16,109.59	滚动理财。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23日	4.20%	10,000,000	16,109.59	
3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45,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6日	浮动利率	45,000,000	22,114.91	每日型理财,2018年10月11日购买,收益T+1日起算,2018年10月16日赎回本金,收益未赎回,与本表序号4理财一起滚动。
4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2日	浮动利率	10,000,000		每日型理财,2018年10月16日购买,收益T+1日起算,2018年10月22日赎回本金与部分收益,2018年10月31日赎回其他收益。
5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A款	1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浮动利率	2,000,000	13,936.99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2018年11月22日提前赎回200万,2018年11月23日提前赎回100万,2018年11月27日提前赎回100万,2018年11月28日提前赎回100万,2018年12月18日将剩余600万赎回。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1月27日		1,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1,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18日		6,000,000		
6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2,000,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浮动利率	1,000,000	24,000.00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2018年12月17日提前赎回100万,2018年12月18日将剩余100万赎回。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8日		1,000,000		
7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30,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3日	浮动利率	3,000,000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2018年12月13日赎回300万,2018年12月18日将剩余2,700万赎回。
					2018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8日		27,000,000		
8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1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8日	浮动利率	10,000,000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
9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1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8日	浮动利率	10,000,000	5,753.42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
10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	3,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8日	浮动利率	3,000,000	1,726.03	每日型理财,每月16日为收益兑付日。
11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浮动利率	10,000,000	0	每日型理财。因当日赎回,未产生收益。
合计				185,000,000	-	-	-	185,000,000	666,319.02	-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2:滚动理财指理财产品无赎回时,会自动滚动到下一期间。滚动时本金并未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购买时本金也不用从公司账户支出,不涉及到公司货币资金流入流出。部分产品滚动至下一期间时,利率有所波动。

说明3:每日型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理财期间利率有所波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同时在2018年第四季度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2亿元。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118,904.11元于2018年12月24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4.0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收益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115,945.21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3日	1,421,095.89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7097期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5日	2018年09月14日	1,391,178.0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千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01日	361,643.84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9日	673,150.68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8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367,67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0日	560,547.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3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128,383.5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303,000.0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99,726.03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21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IA19304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4,438.36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3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8日	206,136.99	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8期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104,213.7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118,904.11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IA193746)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1月21日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月14日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月22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IA19373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4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太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退年龄,蒋太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蒋太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蒋太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在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云天化”或“标的企业”)60%的股权。通过公开征集,济宁市天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摘牌,经资格审查及商业谈判,近日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3,037.25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云天化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0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云天化6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山东云天化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3,037.25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70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6日起,公司将持有的山东云天化60%股权在云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3,037.25万元。济宁市天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天力”)摘牌,成交价为3,037.25万元。

近日,公司与济宁天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济宁天力已根据合同支付了3,037.25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济宁市天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琵琶山西路2号

主营业务:第六类危险化学品农药(不含剧毒)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危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除外)。

受让方济宁天力是山东云天化的股东,持有山东云天化40%的股权。济宁天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济宁市天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山东云天化60%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叁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3,037.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涉及的债券债务处理要求

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欠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3,960万元及公司1,803.3万元的两笔债务均须由受让方代标的企业偿还。受让方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将以上欠款分别支付到相应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若不能一次性支付清的,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提供经过资产评估并高于标的企业债务两倍的资产作为担保。受让方需提供详细还款计划。

2. 除上述债务外标的企业所涉及其他全部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三)过渡期安排

1. 鉴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交易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股权正式完成交割期间,用于业务过渡及完善公司合规性手续。

2. 甲方同意乙方在过渡期内保留山东云天化企业名称不变,但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使用甲方的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

3. 过渡期内即使甲乙双方还未完成股权交割,标的资产山东云天化经营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四)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的30%款项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40个工作日。

(五)股权交付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企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云天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山东云天化享有的权益价值为2,769万元,以转让价格不低于3,037.25万元计算,本次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268.25万元。

(二)截至目前,公司为山东云天化融资提供的担保为600万元,将于2019年1月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不再提供担保;公司为山东云天化委托贷款1,803.3万元,济宁天力已代标的企业偿还;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向山东云天化的预付款及其他往来款余额为3,960万元,股权受让方济宁天力出具抵押承诺函,提供土地、房产、设备等作为该笔债务的担保,担保物评估价值高于该笔债务金额的两倍。该交易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2000	4.64%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4.68%至4.72%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4.66%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2月22日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4.65%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4.65%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根据结息情况,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银行	金额(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及利息日期	收回本金金额(元)	收回利息金额(元)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64%	2018.12.25	120,000,000	2,791,627.40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4.70%	2018.12.25	30,000,000	703,068.49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0,000,000	4.55%	2018.12.24	80,000,000	1,821,333.33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65%	2018.12.27	20,000,000	466,273.97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4.65%	2018.12.28	50,000,000	1,159,315.07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6,941,61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花家山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台山路2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3,38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龚方乐、何向东、徐爱华、钱水土、汪炜、舒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杨勇、蒋洪、王康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跃军、夏理芬、吴林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366,196	99.9988	21,9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366,196	99.9988	21,9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005,196	99.9793	21,900	0.0011	361,000	0.0196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366,196	99.9988	21,9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5,844,307	99.9968	21,900	0.00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叶远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1、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恩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恩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武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武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株洲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海王”)在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王”)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赢器械”)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疗配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桂林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公司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债权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为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